

两会办理会办意见（稿）（表8）

意见或提案号：0705112

承办科室意见：

拟同意. 新闵社区

冯佳 2024年3月18日

分管领导批示：

段景

2024年3月19日

主要领导审批：

阳建

2024年3月20日

承办人员：

校对人员：

对区人大七届五次会议
第 0705112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办理结果：解决

区征收中心：

徐生贵代表提出的“关于对鲁汇社区 15. 16. 17. 18. 19 街坊进行土地收储的建议”代表建议收悉，现将会办意见告知如下：

根据《闵行区征收（动迁）安置住房项目建设管理实施意见》（闵府办发[2020]25号），属地镇应当根据征收（动迁）计划，及时向区房管局申请项目认定。原则上对应安置项目匹配度应达到 70% 以上，且建设资金能够落实。

根据代表建议，浦江镇鲁汇社区相应地块动迁需求迫切、安置房源存在缺口，区房管局将依据职责会同区相关部门、浦江镇共同做好动迁安置房的项目认定、建设推进等相关工作。

为便于项目认定工作的有效推进，请浦江镇对地块情况进一步梳理，锁定动迁对象、安置项目、房源数量、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，制定合理的动迁方案并请区征收中心予以核定。同时，鉴于区域内还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较多数量已建成未使用的动迁安置房房源，为避免资源闲置并尽可能缩短在外过渡时间，请浦江镇统筹房源，尽量采用现房或现房+期房的安置方式，确保不产生新的闲置房源。

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4年3月14日

会办单位通讯地址：秀文路 600 号 1607 室

邮政编码：201199

联系人姓名：浦又文

电话：54530570

